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60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子玓

債 務 人 凱利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強（清算人）

債 務 人 蔣萬富

曾文龍（民國101年11月5日死亡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陳明債務人目前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換發債權憑證，是本件並無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應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債務人曾文龍已於民國101年11月5日死亡，顯已無住居所；債務人凱利宏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；債務人蔣萬富則設籍於花蓮縣，應推定上開戶籍址為其住所。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債務人凱利宏企業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之臺灣新北地方

01 法院或債務人蔣萬富住所地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
02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
03 定移轉管轄法院。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審酌後，認以
04 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妥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池東旭